

安徽省志

建置沿革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志

建置沿革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志/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

1998.10

ISBN 7-80122-381-0/K·59

I. 安… II. 安… III. 地方志—安徽 IV. K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454 号

责任编辑:宫为之

终审终校:方志

封面设计:王国亮

校对:宫为之

安徽省志

建置沿革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方志印制中心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8 插页:6 字数:180 万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01200

ISBN7-80122-381-0/K·59 定价:150.00 元

《安徽省志·建置沿革志》编纂人员名单

《安徽省志·建置沿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崔厚贤

副主任：邓国宝 荣华堂

委员：何慧浚 薛继林 张长明 梅 森 钱金喜 吴 静

《安徽省志·建置沿革志》编纂人员

撰著人：徐学林

《安徽省志·建置沿革志》审稿人

初审：宫为之

复审：钱金喜 万洪翹

终审：邓国宝

概 述

安徽建省始于清康熙六年七月甲寅（1667年8月30日）。建省后疆域比较稳定，地方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日益完善。安徽建省前，境内各级行政区划犬牙交错，隶属关系十分复杂。

安徽历史悠久，地处沿海与中原地区的过渡地带，为长江、黄河两大文化摇篮融合过渡的交替地区，向为中原襟喉，古来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具有光荣的斗争传统。1980年，考古工作者在和县龙潭洞发现距今三四十万年左右的人类化石；不久，又在巢县（今巢湖市）银屏山发现20万年前的猿人化石，说明安徽地区是古人类文化的摇篮之一。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安徽境内的淮北、江淮地区为淮夷方国及南下部落所建方国的领地，江南地区为越族等蛮夷部落的领地。尤其是舜、禹时代掌管刑法等大权的东方部落首领皋陶的后人被封于英、六，为东方偃姓部落所建方国及封国的始祖，使江淮大地在夏、商、周三代时期古国、城邑林立。

春秋战国时期，众多的方国、封国为北方大国和南方的吴、越、楚等北上的大国所兼并。有的成为最早的郡、县，都邑也成为治所。春秋时期，江淮大地被灭的古国有徐、英、蓼、六、皖、宗、巢、桐、群舒、胡、焦、钟离、州来、向、宿等淮夷方国、封国或东夷南下的古国，并先后为吴、越、楚、宋、魏诸大国所分别据有。战国后期主要属楚国，只有极少部分先后属宋国、魏国、秦国。楚国先后在灭国的基础上在安徽境内设郡、县。城父县就是楚国在安徽境内有史可查的最早县之一。楚考烈王元年（前262年），春申君封邑（都寿春邑，今寿县城关镇）在淮北地区就设有12个县。15年后，春申君因“淮北地边齐，其事急，请以为郡”（《史记·春申君传》），是正史所载楚国在安徽境内所置的早期郡、县之一。

秦推行郡县制，安徽境内所设县邑先后为九江、泗水、碭郡、陈郡、会稽（吴）郡等一级地方行政区划所分领。秦末至楚汉相争期间，又增置鄆郡、衡山、庐江郡，并为九江、西楚、衡山等诸侯国分领，可考的县在皖境内有 25 个县。

汉初，安徽境内仍为楚、淮南等异姓王封地。不久，为刘邦改封的同姓王淮南（后分为淮南、庐江、衡山国，后又从九江郡分设六安国）、荆（吴国，后又为江都等王国）、淮阳、梁国等分领。后大部恢复为郡、县，并仍以郡（含王国）为一级行政区划，县（含邑、侯国）为二级行政区划。元封五年（前 106 年）四月，设十三部州刺史作为中央的派出机构，安徽地区分属豫、徐、扬 3 个州。其中，扬州刺史部分巡安徽境内有关的丹阳、九江、庐江郡和六安王国；豫州刺史部分巡沛郡、汝南郡和梁国；徐州刺史部分巡临淮郡和楚国。3 个州分领今省境内所置 74 个县（国）。

东汉实行州、郡、县三级管理体制，今省境内仍为扬、豫、徐 3 个州分领。其中，扬州涉及与安徽境内有关的丹阳（含宣城郡）、九江（含阜陵王国）、庐江（含六安王国）3 个郡；豫州涉及汝南（含王国）1 个郡和沛、梁（曾为碭郡）、陈国 3 个王国；徐州涉及彭城（先后为楚国、彭城郡、国）、下邳（先后为临淮郡、下邳郡）2 个王国。3 个一级行政区域涉及安徽境内 8 个郡（国），共置 69 个县（国）。

三国时期，安徽境内分别为魏、吴国所设扬州及魏国徐、豫 4 个州分领。其中，魏国据有安徽淮北及江淮淮北部地区；其豫州涉及安徽境内安丰、汝南、谯（曾为国）3 郡和梁、沛 2 个王国；其徐州领有关的下邳郡和彭城国；其扬州领有关的庐江郡、南郡，计 9 个二级行政区划所设 39 个县。吴国扬州涉及安徽境内新都、庐江、丹阳 3 个郡在江淮南部及江南地区所设 19 个县。

两晋南北朝时期，仍实行东汉以来的州、郡、县三级管理体制。

西晋仍为扬、豫、徐 3 个州，分管安徽境内的 74 个县。其中，扬州涉及淮南、庐江、丹阳、宣城、新安及西晋末年新置的历阳共 6 个郡所设 45 个县；徐州涉及临淮、彭城、下邳 3 个王国所设 6 个县；豫州涉及汝阴、安丰 2 个郡及沛、谯、梁 3 个王国所设的 23 个

县。

东晋时期，淮北地区先后为“五胡十六国”中的刘汉、后赵（含冉魏）、前燕、前秦、后秦、后燕等国先后占领，常守旧制，仍为徐、豫（含东豫）2个州分领。东晋收复淮北地区，徐、豫2个州仍为常制，但与江淮、江南地区一样，侨置、滥设各级区划十分严重，使今安徽、江苏境内成为自此以后大乱时期中国历史上行政区划设置最乱时期中的最乱地区。但东晋时期主要仍为扬、徐、豫3个州分领。

南北朝时期，宋、齐、梁、陈均先后收复过淮北地区，领有江南地区，并长期以江淮地区为南北纷争的战场。陈朝后期则以长江为限，江淮及以北地区为北齐、北周先后占有。在南朝沦丧北方领土期间，安徽北境则先后为北朝的北魏、东魏、北齐、北周据有。这些北方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往往越过淮河，进入江淮北部地区甚至长江北岸。这一时期的滥设、侨置各级区划在今安徽境内涉及一批州级区划，郡、县级区划已达膨胀的程度。南朝宋已在安徽境内涉及扬、南豫、南徐、豫、南兖等州及侨州。齐朝已在安徽境内涉及扬、南豫、豫、北徐、南兖等州及侨州。梁朝前期涉及一级区划州级建制大体沿宋、齐之旧；后期已达膨胀程度，一级区划州已涉及东扬、扬、南豫、西江、和、晋、湘、合、南兖、霍、义、汴、陈、西徐（渦）、谯、淮、武、东徐（南徐）、睢、仁、涇、北徐、安、南谯等24个州及侨州。陈朝在江南地区设有扬、东扬、南豫、宣等州及横跨大江南北的北江、西江州，以及短期收复的江淮、淮北地区所置的合、霍、豫、谯、潼、冀、仁、北徐、南兖等州。北朝的北魏则先后涉及在安徽境内设郡、县的豫、南兖、东郢、东徐（南徐）、颍、陈、渦、潼、淮、仁、扬、江、东扬等州。东魏则涉及豫、徐、南兖、北扬、北徐、颍、谯、睢、淮、仁、财、东蔡、东徐、汴、扬、霍、合、楚州。北齐则涉及东豫、信、南兖、谯、仁、睢、徐、潼、东徐、扬、合、江、和、西楚、南谯、涇州。北周则涉及豫、亳、颍、谯、睢、仁、徐、潼、扬、霍、合、晋、和、西楚、南谯、方、吴等州。南北大乱期间，南北政权滥置的一级区划最多时几达40个州，郡几达百数，县达数百，有不少流亡政府

已无遗痕，今已无法考稽，更无必要查核。

隋前期废郡，整饬各级区划和管理体制，实行州、县二级管理体制。今安徽境内设 55 个县，涉及颍、亳、宋、陈、徐、宋、仁、寿、庐、熙、和、濠、滁、扬、蒋、宣、歙 17 个州。大业初，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二级管理体制，并恢复汉州刺史分巡制度。今省境内设 50 个县，涉及 3 个部州 15 个郡。其中，豫州刺史分巡安徽境内所设 17 个县涉及梁、谯、汝阴、淮阳 4 个郡；徐州刺史分巡安徽境内 5 个县，涉及彭城、下邳 2 个郡；扬州刺史分巡皖境 34 个县，涉及淮南、庐江、同安、历阳、江都、钟离、丹阳、宣城、新安 9 个郡。

唐前期，废郡改州，实行州、县二级管理体制。贞观初，按地理形势分设道级地理区域，今安徽境内初设 85 个县，涉及 33 个州。贞观元年（627 年），撤并渦、沈、信、成、文、谯、仁、谯（又称北谯）、化、方、巢、蓼、霍、严、高（智）、南豫、猷（含南徐）、桃、池 19 个州 41 个县，保留调整为 44 个县，涉及 15 个州，涉及河南、淮南、江南 3 个道。其中，河南道涉及安徽省境内 13 个县所在的颍、亳、宋、徐、泗 5 个州；淮南道涉及 22 个县所在的濠、扬、滁、和、庐、寿、舒 7 个州；江南道涉及 9 个县所在的宣、歙 2 个州。中唐时期，道正式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实行道、州、县三级管理体制。天宝年间，改州为郡，则实行道、郡、县三级管理体制。不久，复郡为州。这一时期，安徽境内共设 55 个县 1 个军，涉及 17 个州（郡），这还不包括曾领过安徽境内县的昇、饶 2 个州，分属河南、淮南、江南东、江南西 4 个道。其中，河南道在安徽境内设 13 个县，涉及颍（汝阴郡）、亳（谯郡）、宋（睢阳郡）、徐（彭城郡）、泗（临淮郡）5 个州；淮南道在安徽境内设 25 个县，涉及扬（广陵郡）、滁（永阳郡）、濠（钟离郡）、寿（寿春郡）、庐（庐江郡）、和（历阳郡）、舒（先后为同安、盛唐郡）7 个州；江南东道设 7 个县，先后涉及歙（新安郡）、昇 2 个州；江南西道设 12 个县 1 个军，涉及宣（宣城郡）、池 2 个州。晚唐时期，今境内仍设 55 个县，涉及 15 个州（不含朱温所设辉州），为 4 个节镇分领。其中，宣武军在安徽境内设 9 个县，涉及宋（后改属辉州）、亳、颍

3个州；武宁军在境内设16个县，涉及徐、宿、濠3个州；淮南节镇在境内设22个县，涉及扬、滁、寿、庐、和、舒6个州；宁国军在境内设17个县，涉及宣、歙、池3个州。

五代十国时期，淮北地区先后为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5个短命的小王朝分领，南方（含江淮、江南地区）先后为吴国和南唐国所据有。这一时期，仍实行晚唐的管理体制，但道（节镇）已比不上唐代，要小得多，有的仅是改州为军，有的领州也少得多。五代中期至后周前期，淮北地区设13个县，涉及所在的亳、颍、宿、徐、辉（后唐改为单州）5州，为宣武（涉及亳、颍、辉3个州8个县，后唐改归德军）、武宁军分领（涉及徐、宿2个州所设5个县）。后周据有江淮地区后，设25个县1个军，涉及7个州，为忠正、保信2个军分领，共设38个县1个军，涉及12个州，分属4个军镇。其中，后置的忠正军在境内设12个县1个军，涉及寿、濠、滁、雄4个州；保信军设13个县，涉及庐、和、滁3个州。吴国据有江淮、江南地区，在今境内设41个县，涉及10个府、州，为德胜、清淮、宁国3个军及江都府分领。其中，德胜军在今境内（江淮地区）设13个县，涉及庐、和、舒3个州；清淮军在今境内设11个县（江淮地区），涉及寿、濠、滁3个州；江都府在今境内设1个县（江淮地区）；宁国军在今安徽境内江南地区设17个县，涉及宣、歙、池3个州。南唐先后在今境内江淮、江南地区设43个县，前期清淮军领有寿州（5个县）；定远军涉及濠、滁、雄（后改建武军）3个州7个县（军）；德胜军涉及庐、和2个州8个县；永泰军领有舒州5个县；西都江陵府领有沿江和州1个县及直属5个县；宁国军领有宣州6个县；康化军领有池州3个县；奉化军领有江州1个县；建威军领有歙州、婺源制置使领有的5个县。后期失江淮地区的5军中的7个州1个府在今安徽境内所设的25个县，仅领有江南地区宁国、康化、奉化、建威4个军及西都江宁府所设21个县所在的新和、池、江、歙4个州及婺源制置使5个二级区划。

北宋时期，实行路、府（州、军、监）、县（不带县的军、监）三级管理体制。今安徽境内先后设64个三级行政区划（62个

县2个监),先后涉及4个府13个州8个军,计25个二级行政区划,分属5个路。其中,京东西路在安徽境内设2个县,涉及单、徐2个州;京西北路在安徽境内设4个县,仅涉及颍州1个州;淮南东路在安徽境内设13个县,涉及亳、宿、泗、扬、滁5个州;淮南西路在安徽境内设21个县,涉及寿春1个府,庐、和、舒、濠4个州,六安、无为2个军,计7个二级行政区划;江南东路在安徽境内设22个县1个监,涉及宣、徽、池、太平4个州及广德1个军,计5个二级行政区划。

宋、金对峙期间,南宋初领全省,后以淮河为限与金国对峙,江淮地区常为战场,北方先后为金国(含伪楚、伪齐)、蒙古汗国和元朝所据。南宋先后在省境内设51个县2个监,涉及3个府8个州7个军,计18个二级行政区划,为淮南东、淮南西、江南西3个路分领。其中,淮南东路在安徽境内设7个县,涉及泗、滁2个州和招信、淮安2个军;淮南西路则设22个县1个监,涉及寿春、安庆2个府,庐、和、濠3个州,六安、无为、镇巢、怀远4个军,计9个二级政区;江南东路则设22个县1个监,涉及宁国1个府,徽、池、太平3个州,广德1个军,计5个二级政区。早期,南宋还领有淮北地区的顺昌府、宿州等二级政区。金国(含伪楚、伪齐及金亡后的蒙古汗国)在安徽境内设16个县,涉及7个州,为2个路分领。其中,南京路(初为汴京行省)在安徽境内设14个县,涉及归德1个府(后改属永州),宿、泗、寿、颍、亳6个州;山东西路在安徽境内设2个县,仅涉及徐州1个州。

元朝实行行省、路(府、州)、散府(州、军)、州(县)四级管理体制。今安徽境内设60个县,涉及11个路2个府10个州,分属3个行省。其中,中书省又称腹里,在今省境内设1个县,涉及济宁1个路;河南行省(前身为江淮行省)在今省境内设38个县,涉及归德府(在安徽境内设4个县,涉及徐、宿、亳3个州)、汝宁府(在安徽境内设4个县,仅涉及颍州)、庐州路(安徽境内设11个县,涉及无为、六安、和3个州)、安丰路(安徽境内设8个县,涉及濠州)、安庆路(直管6个县)、扬州路(安徽境内设3个县,涉及滁州)、淮安路(安徽境内设3个县,涉及泗州),计7个

二级行政区划，10个三级区划，分属河南江北、淮西江北、江北淮东3个道；江浙行省在安徽境内设22个县，涉及宁国路（直管6个县）、徽州路（直管5个县及婺源县）、太平路（直管3个县）、池州路（直管6个县）、广德路（直管2个县）5个二级政区，为江东建康道（徽州、宁国2个路）及江南行台（直管太平、池州、广德3个路）分辖。

明朝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其中，南北两直隶及十三布政使司为一级行政区划，府、直隶州（厅）为二级行政区划，散州和县（厅）为三级行政区划。今省境为南直隶西部地区，设49个县7个散州，涉及凤阳、庐州、安庆、太平、池州、宁国、徽州7府及徐州、滁州、和州、广德4个直隶州，计11个二级行政区划。

清初承明制，改直隶南京为江南省，今安徽境内属江南省西部地区，仍设56个散州和县（不含已划出的盱眙、英山、婺源3个县，但含萧、碭山2个县），涉及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7个府及徐州、广德、和州、滁州4个直隶州，计11个二级地方行政区划。

安徽经历元末明初的区域统一；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左、右藩划片分治；康熙四年（1665年），调整左、右藩辖区，奠定苏、皖两省分省分治及确定疆界基础；康熙六年（1667年），正式建省；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正式将省会定在安庆并健全省级三司衙门这样5个历史阶段，3个历史时期，涉及3个朝代，费时长达312年（1356年4月～1667年8月30日）。

安徽地处中原地区与长江流域要冲，是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发展的过渡地带，历史上向为战略要地，南北纷争战场，经济重心转移的过渡地带。历史上，向为多个一级政区分割，建省前这里是多事多灾多难地区。为多个一级政区分割，经济发展也受到多种因素制约，无法发挥本地区在全国的社会经济作用。安徽建省是中国疆域建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它首先奠定了安徽版图，结束了历史上多个一级政区分割分治的历史。其次，地跨淮河、长江“二水”南北，地分淮北、江淮、江南地区3个片，使南北自然地理条件和地上地下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互补，便于统一规划、建设、发

展经济和加强宏观调控、协调发展。再次是地理、战略地位重要，为历代加强治理军事设防的要地，在现、当代的经济建设中将进一步发挥我国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战略大转移的桥头堡和桥梁作用。

安徽省地处祖国东南部。行政区域介于北纬 $29^{\circ}41'$ ~ $34^{\circ}38'$ 与东经 $114^{\circ}54'$ ~ $119^{\circ}37'$ 之间，东西宽 450 公里，南北长约 570 公里，总面积 13.9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4%，居华东地区 6 省 1 市中的第三位，全国的第二十二位。其四至，东界江苏，西邻河南、湖北，南连浙江、江西，北接山东省。安徽省是风景秀丽，气候温和湿润，历史悠久，物产丰富的工农业生产发达的省份之一。

安徽法定省会为安庆城、合肥城。安庆城（今市）作为省会，初为临时省会，始于康熙六年七月甲寅（1667 年 8 月 30 日）。安庆城正式作为省会，始于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己亥（1760 年 10 月 6 日）；至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 13 日，长达 180 年。合肥城（今为市），作为省会，基本上始于民国 34 年（1945 年）冬，迄今已有 50 年的历史了，如加上太平天国期间作为临时省会也有近 10 年的历史，它在南宋作为淮西路治（相当于今省级一级区划首府）也有 150 余年的历史。它自东汉末还作为一级区划扬州治所。安徽的临时省会还有蚌埠（今为市）、六安（今为市）、立煌（今金寨县原金家寨镇，已没入梅山水库中）、霍邱县的李家圩等地。

安徽省名由明清时期的安庆、徽州 2 个府的首字合成。简称“皖”，是以古皖国为名。别称“八皖”，是清建省后，今境内先后设有凤阳、颍州、庐州、安庆、太平、宁国、徽州、池州 8 个府。因大部分地区地处长江、淮河两流域，故雅称江淮大地。因明、清时期，安徽地区所属府、州位南直隶、江南省西部地区，位于长江上游，故又称上江地区。

安徽建省后虽才近 330 年，经历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3 个历史时代，但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变化很大。

清代实行道、府（直隶州、厅）、县（散州、厅）三级管理体制。今省境内共设 54 个州县（4 个散州，50 个县），除碭山、萧县属江苏省直隶徐州（后升为徐州府）外，其余分属凤颖六泗道的有

凤阳、颍州 2 个府及六安、泗州 2 个直隶州；属安庐滁和道的有安庆、庐州 2 个府及滁州、和州 2 个直隶州；属徽宁池太广道的有徽州、宁国、池州、太平 4 个府及广德直隶州，计涉及 2 个省 9 个府 5 个直隶州。太平天国在安徽境内占领区建政是采取省、郡（州）、县三级管理体制，改清代的府为郡，余不变。

中华民国成立后，废府、州、道，北京政府初期实行省、县二级管理，今安徽境内砀山、萧县仍属江苏省，其余 60 个县（含南京政府时期分别划入江西、湖北省的婺源、英山县及建国后划入江苏省的盱眙县）仍属安徽省。民国 3 年（1914 年）6 月 2 日，全国实行省、道、县三级管理体制，砀山、萧县属江苏省徐海道；皖属淮北地区及部分淮南地区属淮泗道，江淮地区属安庆道，江南地区属芜湖道。

南京政府初期实行省、县二级管理体制。民国 21 年 4 月 2 日，实行首县制；10 月 10 日，实行行政专员督察区（专区）制。但均为省的派出机构，究其实质，仍为省、县两级管理体制。26 年 11 月 20 日，国民政府宣布，迁驻陪都重庆。此后，国民政府因日本侵略军占领长江流域重要城镇，南北受阻，权置皖南、皖北行署区，行使省的权力，但规格比省低，后期又复置皖南行署，均为临时省级设置。民国南京政府前期，安徽境内有中国共产党创立的鄂豫皖苏区，相当于省的建置，其下又有特区、道、专区之设，再下始为县级基层政权。抗日战争期间，除国统区外，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省境建政完善的根据地共有皖中（江）、淮北、淮南 3 块，其边区政府（又称行政公署）相当于省级，其下为专区，再下为市、县。此外，日伪、汪伪政权也在沦陷区建省，今省境分属淮海、安徽 2 个省，下设专区，再下为市、县。今安徽境内在中华民国后期共设 62 个县 1 个市，计 63 个二级地方行政区划。

解放初期，皖北地区分属皖西、江淮、豫皖苏边区 3 个行政公署，下设专区，再下为县、市。38 年 4 月 3 日，华东局电请中央批准成立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经中央批准，15 日，撤销 3 个行政公署，成立皖北人民行政公署。4 月 15 日，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颁发第一号通知，公布皖北行署统辖的专区、市、县。5 月 13 日发第一号通知，

公布皖南行署统辖调整后的专区、市县。皖南、皖北2个行署行使省的权力，但比省的规格要小。行署下辖直辖市、专区，再下为县及专辖市。

1952年8月7日，撤销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合并成立安徽省。8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仍实行省、省辖市（专区，后称行署）、县（专辖市）又称县级市三级管理体制。经过40余年的调整完善，现设11个省辖地级市（分辖35个县，代管5个省辖县级市），5个行署（分辖5个专辖县级市，分辖22个县），计市、县独立的行政区划共有78个（11个省辖市为二级地方行政区划，含新近批准的阜阳市，10个县级市、57个县，计67个三级地方行政区划），5个行署建置仍为省的派出机构。

安徽境内的县级建置自秦汉以来比较稳定合理，一般都保持在60~80个之间，只有东晋至南北朝时期，南北政权侨置、滥置各级行政区划，使境内县级基层区划滥至百多个，但循名责实，不少是子虚乌有，有的连当时的图籍史书也无法搞清楚。该志对这类区划也尽量予以勾勒（详见图0—0—1、表0—0—1）。

综上所述，安徽地方行政区划的形成及其管理体制的演变，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演变、发展、完善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和阶级斗争日炽的必然结果。并以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为基础，以阶级斗争、军事需要为杠杆，直接为政治、经济服务的上层建筑。同时，合理、科学的地方行政区划管理体制不但能有效地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还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进步。而经济、文化等社会诸因素的发展加上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被不断地利用，又促使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的不断改善。因此，各级政区的建置及管理体制的演变既有它的历史性，又有它的科学性。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地方行政区划的设置折光地反映了那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及社会发展进展；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也集中体现了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特征。一般地说，清明的政治、繁荣的经济、发达的文化所处的盛世，地方各级政区的设置及管理体制就比较科学、合理、整肃、完善和稳定。

《安徽省志·建置沿革志》的任务就是自人类对该地区开拓始，迄今上下数十万年的人类活动史中的行政区域建置史，重点是自阶级社会产生后的古国、城邑建置史，尤其是要将安徽省境内自春秋战国时期郡县制产生后迄今 4000 余年来的县以上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演变情况搞清楚，提供一部准确的各级行政区划的建置沿革史料，以对历史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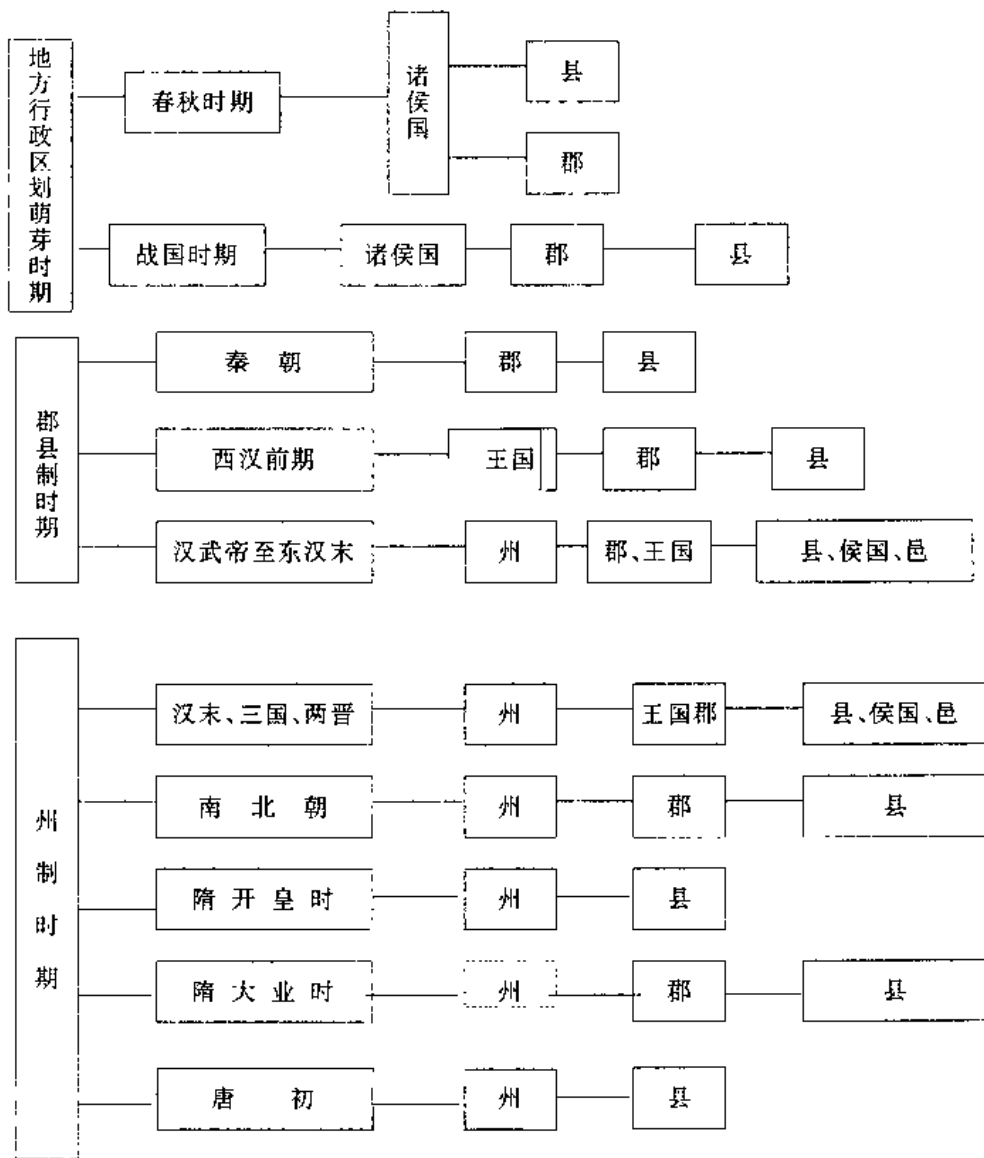


图 0-0-1 春秋时期以来的历代主要行政区划系统一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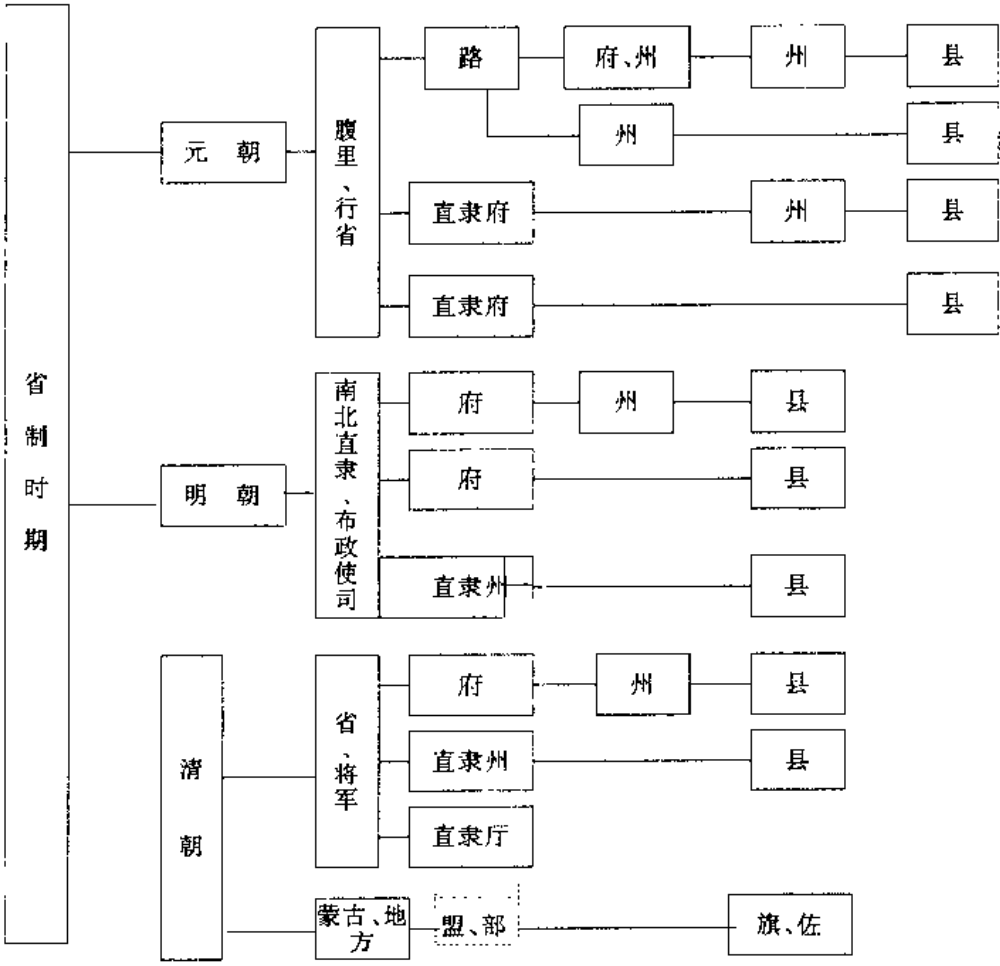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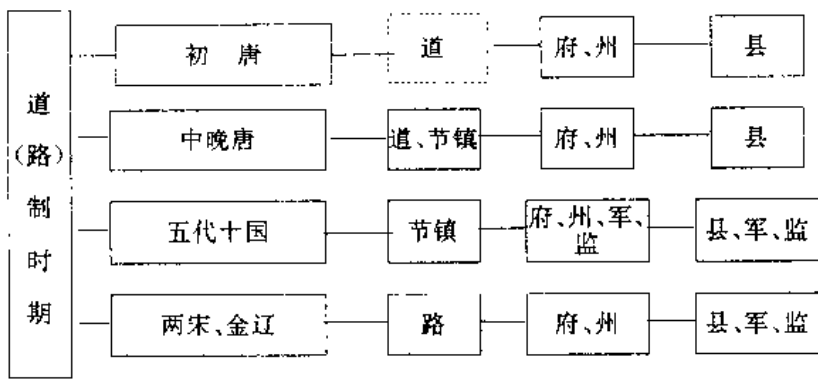


图 0—0—1 (续)